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
代課教師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代課教師	1.社會專長教師	1.相關科系優先 錄取名額視排課節數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計支

*若第3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3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錄取報到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請於放榜報到之日起翌日，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親自送達或以限時掛號及郵戳為憑寄達本校教務處辦理。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報名參加甄選者視同切結下列事項，並無條件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下列事項相關查詢之用，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一)所提有關個人相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或有涉嫌偽造者，同時移請司法單位處理。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列情事者。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6.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五)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報名資格：

1. 第一階段：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階段：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八階段：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4. 各類代課、專長教師除了上述1或2或3資格外，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依序優先聘用，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

填寫報名表簽名。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於期限內將報名表與相關證件送本校**，採**現場審核資料（通訊報名概不受理）**檢附相關證件並親自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本訊息公布於：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網站暨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二、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報名：115年1月19日上午9-11時止受理報名，1月19下午1時30分至4時進行口試及教學演示，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在1月19下午5時後，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5年1月20日上午9-11時止受理報名，1月20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進行口試及教學演示，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在1月20日下午5時後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八階段報名：115年1月21、22、23、26、27、28日上午9-11時止，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八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該階段當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口試及教學演示，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在各該階段日期下午5時後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後續階段報名。

*若第3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3階段招考之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

【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電話：04-8320145＃716-7、721-2】。

四、報名手續：（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一律現場審核資料報名、粘貼相片**。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Ａ４規格影印，請勿裁剪）。以下證件影本請依順序送件。從未在本校任教的教師請將資料集成一冊（報名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為響應環保113**學年度**曾在本校擔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教師者，請至教務處洽蔡小姐，借取學歷及有關證件連同報名表送件報名）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3. 畢業證書影本。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教師證明文件影本。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Ａ４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本校教室。(請於甄試前 10 分鐘至第一會議室報到)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3:30~13:40**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 13:40 起~結束**	**口試甄選時間 13:40~結束**
代課教師	正取 1 名 擇優備取數名	13:30~13:40	教學演示 50% 社會領域：康軒版三上社會第六單元 學校與我-1. 合作與競爭。	口試 50%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二）口試每場以 6 至 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務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理）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

陸、錄取報到：

一、放榜：於當日下午 5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ylp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人員請於10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並黏貼相片(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第一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無故未繳交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錄取人員請於錄取翌日攜帶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資格或證件如有不符或偽造之情事，喪失錄取資格，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由備取人員依序遞為遞補。

柒、注意事項：

代課教師：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課教師及支援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代課教師、支援教師及代課（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代課教師、支援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大學本科系、相關科系畢業，未具教師合格證書者，得登記列冊為代課教師)

捌、附則：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115年6月30日止。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民國108年6月5日修正，109年6月30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二、加害人：指觸犯前款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三、被害人：指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

四、專業人士：指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協助詢（訊）問具有專業能力之人。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社會專長代課教師	甄選證編號： 報名階段別： ☐第一階段 ☐第三階段 ☐第五階段 ☐第七階段 ☐第二階段 ☐第四階段 ☐第六階段 ☐第　階段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黏貼 二吋相片
身分證字號		服　役	☐免服役 ☐服役期滿(退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學歷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畢業
	大　學				
	研究所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　以下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A4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4)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5) 畢業證書。
☐ (6) 切結書（正本）。
☐ (7)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8)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繳交後不予退回)
☐ (9) 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

應考人簽章：＿＿＿＿＿＿

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_____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報考 類別	_____專長代課教師	報名階段別： □第一階段 □第五階段 □第二階段 □第六階段 □第三階段 □第七階段 □第四階段 □第　階段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4 年　　月　　日（星期　）下午 1:20 報到(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教學 演示				
口試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試教時間為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6～8分鐘為原則。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 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2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四、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專長代課教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